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17.5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8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10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4.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52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888万股，向上取整）。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